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政府擬提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多條條例作出修訂。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本文件旨在就建議的修訂徵求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一般背景

2.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有效地對現行法例作出雜項修訂。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爭取審議檔期。上述做法過往運作良好，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採用相同做法。

建議的修訂概要

3. 現按照以下不同標題，說明擬載入《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4. 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4 HKLRD 211 案中，原訟法庭的判決表明《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和 118H 條(只關乎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至 21 歲以下的男子的範圍)及第 118F(2)(a)和 118J(2)(a)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和二十二條相抵觸，故屬違憲。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上述判決。

5. 在律政司司長對丘旭龍 (2007) 10 HKCFAR 335 案中，終審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條侵犯了答辯人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和二十二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因而違憲。

6. 保安局建議修訂／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的上述條文中，被法院在上述兩項判決裁定屬違憲的部分。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決定着手進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上述四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下列立法修訂：

- (a)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項目，該等項目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相關部分的實施管限；
-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 (c)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能等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2 條已提供相同保障；以及
- (d)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部分條文的中文文本。

8. 關於上文第 7(a)段所述的建議，《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把該附表所指明的多項做法列作例外情況，使這些指明做法不屬違法歧視，因而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圍制。平機會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例外情況，當局同意這項建議。舉例來說，《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8 項訂明，因《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Pensions) Regulations》(第 233 章，附屬法例 B)(“規例”)第 4(1)條的但書而產生的、在婚姻

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3、4 和 5 部條文的規管。由於該規例已在 1997 年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8 項已經過時，應予廢除。

9. 至於上文第 7(b)段，《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界定“歧視性的做法”，並訂明平機會可按照多項指明條文(包括第 73 條有關執行通知的條文)提出法律程序。第 73(1)條指明該條適用的事宜，但卻沒有提述第 41 條。這似乎是無心之失，因為《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都有相若條文作此規定。平機會建議在第 73 條加入對第 41 條的提述，使該條文清晰完整，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藉上述《條例草案》，跟進平機會就該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技術修訂而提出的建議。

《證據條例》(第 8 章)

公證作為或文書

11. 當局建議修訂《證據條例》以表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香港註冊的公證人所作出的公證作為或擬備的文書，可無須進一步證明，在香港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已符合法律規定妥為認證的證據。該項建議是因應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要求而提出，該協會要求當局考慮香港是否適宜採用與《1998 年英格蘭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2.20 條相若的條文。為跟進該項要求，律政司在 2012 年 5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該項建議諮詢司法機構及香港與英國的相關法律專業團體。我們所諮詢的機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全都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

外地的公共、銀行、日常業務及電腦紀錄

12. 律政司建議修訂《證據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使依據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書所取得外地的公共、銀行、日常業務及電腦紀錄，如附連於按照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而作出的書面供詞、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其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該項建議使涉及外地公共及日常業務文件的可接納性的香港法律及慣例，與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主要夥伴一致。

13. 2012 年 10 月，律政司發出諮詢文件，就該項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律師會及司法機構均不反對該項建議。至於大律師公會所提的關注事項，我們正透過準備有關草案條文予以處理。

土地審裁處成員及臨時成員的權力

14. 《證據條例》第 81 條現時賦權香港法庭及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法庭或審裁處席前，使該人能提出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然而，《證據條例》第 81 條沒有提述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其他成員按理仍可倚據一些其他現行條文(例如《證據條例》第 81(1)條與《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1)條一併理解)，根據《證據條例》第 81(1)條行使權力，以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羈押的人帶到審裁處席前。為求清晰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 81 條，以賦予土地審裁處的庭長、法官及其他成員明確權力如此行事。

15. 此外，與其他法院相若，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及常任成員負責完全相同的工作，因此現建議賦予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與《證據條例》第 81 條所訂相若的權力。在這方面，《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6A 條作出多項規定，當中包括：“……暫委成員在其任期內須行使審裁處所具有的一切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並須執行成員的一切職

責”。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6A 條，以清楚訂明暫委成員須行使與審裁處成員相同的權力(包括《證據條例》第 81 條所訂的權力)。對於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可否行使審裁處成員所具有的權力，上述處理方法是釋除有關疑問的可取的長遠解決辦法。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條例》”)

16. 《1997 年條例》附表 1 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作出關於律師法團的相應修訂，該附表尚未生效。如把《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與《1997 年條例》附表 1 一併理解，效果是“法律執業實體”(其定義包括律師法團)可被指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律師會理事會議決恢復《1997 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即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因此，律師會建議對《1997 年條例》附表 1 作出修訂，以落實該議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7. 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撤銷或恢復暫時吊銷律師的執業資格或外地律師的註冊的安排，以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律師會並建議修訂《1997 年條例》，以就相若權力訂定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根據終審法院在 *李道尼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2 案所作的判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若干條文。該項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告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始終落在控方身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及其它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以訂明這些條文只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19. 商務經濟及發展局進一步建議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44 條，表明就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35、36 及 38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除現行條文規定以掛號方式郵寄外，還可採用兩種送達方式，即專人交付及普通郵遞方式。該項建議旨在使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送達通知的方式更為靈活，並提升其執行機制的成效。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20.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提交法定聲明，說明他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1)段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該法定聲明必須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授權監誓的人士面前作出。

21. 現行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一直被批評為過於嚴苛，不少管理委員會委員認為，在辦公時間內到指定地點作出法定聲明對他們來說十分不便，部分擬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業主則抱怨現行規定令他們卻步。為免去宣誓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從而以書面申報的規定取代第 7(3)(e)條和附表 2 第 4(3)、4(5)、4(6)及 4(7)段有關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

22. 這項建議是《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發表的中期報告所載其中一項建議。當局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簡介該中期報告的結果，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歡迎有關建議。

其他雜項修訂

23. 當局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例如補回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更正部分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統一香港海關主要職位的中文職銜(即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以及使若干成文法則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律政司

2013 年 12 月